

中華民國2025年10月21

簽 於教務處

主旨：謹陳本校「114年度第2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辦竣，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擬辦：案奉核後，

- 一、「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上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定之檔案雲端空間。
- 二、經會議討論修正之「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公告於本校校園網路周知憑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教務處	會辦單位	批示
幹事盧谷碩樂 1021/0920 內會劉貞利組長	總務處 (出納組) 出納組長 柴日松 022/2646 教師兼 鍾 珊 133/0210 總務主任	一 閱。 二 如擬。 教師兼 林佩真 1103/1420 教務主任 代 林 佩 真 133/133
教師兼 劉貞利 1021/0926 設備組長	學務處 教師兼 呂芷璇 1023/0210 學務主任	
1022 教師兼 林佩真 1605 教務主任	實輔處 教師兼 張曼瑛 1023/0210 實習輔導主任	
	主計室 組員 胡禧年 1023/0210	
	人事室 主任 謝欣雅 1103/1330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4 年度第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馬心正校長  
肆、出席：詳如簽到表  
伍、列席：詳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紀錄：盧谷碩樂

一、針對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八項議題報告如下：

(一) 過往管理審查議案之處理狀態

114.02.24 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共計五項提案討論：

1. (案號一)

本校「114 年度資訊安全維護計畫」業於 114.02.24 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並上傳本校網站。

2. (案號二)

業請各處室彙整 114 年度資訊清單，包含資訊資產清單、資訊資產威脅及弱點評估表、資訊系統清單、資訊系統威脅及風險評估表以及資訊帳號清查(WIFI 帳號、財管帳號、圖書帳號、請購系統帳號)等，於 114.02.24 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由委員檢視上述清單，討論通過並已列入本校「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案號三)

業於 114.02.10 進行本校「114 年度資訊安全維護內部稽核」，被稽核單位為實輔處，共計 11 位同仁接受稽核並予即時修正改善，已列入本校資訊安全稽核紀錄。

4. (案號四)

業於 114.02.24 日針對「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書面審查結果」之建議事項具體改善作法，經委員討論通過，並已於期限內(114.02.27)回復臺南高工校園資通安全輔導團。

5. (案號五)

業於 114.02.24 日針對「矯正與預防處理單」追蹤事項計兩件，經委員會討

論確認通過後，確認執行情形。

**(二)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

- 1.本校 114 年度上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有六位同仁不慎開啟及點擊網址，已透過「演練結果通知暨宣導單」提醒同仁，留意公務信箱請勿開啟來路不明之信件，並在期初校務會議中請大家持續保持警覺。
- 2.業於 114.09.02 完成 114 年度資訊安全演練及通報作業，感謝資訊技佐代理人鄭朝謙先生協助。

**(三)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業於 114.02.24 修訂本校 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內容以 D 級應辦事項為主軸，與國教署稽核項目一致。「115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將以 114 年度版本為依據，做滾動式修正，另將於 115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提案討論修正。

**(四)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

- 1.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114 學年度每月導師會報及校務會議皆做資安宣導，加強同仁資安觀念。

- 2.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本校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計設備組長一名(業務承辦人)，另設資訊技佐一名協助相關業務。114.08.21 實地稽核委員建議需明確匡列本校重要系統之資訊人員，將於本次案號二進行討論。

- 3.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依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4.稽核結果：

依據 114.08.21 實地稽核委員所提之九項綜合意見中，有兩項為「應」改善，其餘七項皆為「宜」改善。綜合意見表如附件 1。

(1)宜再落實資通系統盤點，並再評估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2)可接受風險值的訂定，宜經相關會議審議或簽核通過。

(3)單位應再加強資安情資的評估及因應分享。

(4)應加強委外合約資安條款及服務水準的訂定，並落實監督受託者作為的執行。

(5)宜再落實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的專業訓練。

(6)宜落實密碼複雜度、密碼定期變更的管控機制，如總務處同仁的密

碼、學務處同仁主計系統的密碼。

(7)宜對備份資料進行還原測試。

(8)宜擴大對所有資通系統的定期安全檢測(包括弱點掃描、主機掃描)。

(9)宜再落實員工之資安政策宣導，確認員工瞭解資安政策、目標與資安通報流程要求。

5.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1)114.08.21 實地稽核審查本校「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審查結果 14 項中有 5 點不符合，其餘皆符合，建議稽核項目 3 項中有 5 點宜強化。將於本次案號三討論擬定改善作法。

(2)本校「矯正與預防處理單」將於本次案號四討論擬定改善作法。

**(五)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依據 114.08.21 實地稽核委員建議 2「可接受風險值的訂定，宜經相關會議審議或簽核通過。」，本校可接受風險值的訂定，將於 115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再次提案討論修正。

**(六)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無資安事件。

**(七)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無。

**(八)持續改善之機會：**

- 1.業於 114.08.28 進行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及全校教職員個人電腦自我檢核，持續於各項會議加強學校資安教育宣導。
- 2.為符合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業於 114.09.18 由本校部分資訊人員，包含人事主任謝欣雅、秘書林育宇、主計室胡禧年、資訊技佐代理人鄭朝謙等四位同仁，公假參加資通安全線上研習。後續再請尚未完成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的資訊人員依照規定參加訓練。
- 3.考量同仁參加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的便利性，後續開放讓同仁用「線上或實體」方式參與，以取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認證時數。

## 柒、討論事項

### 【案號一】

案由：有關本校「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之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08.21 本校實地稽核評估報告建議事項 1「宜再落實資通系統盤點，並再評估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辦理。
- 二、請委員討論本校「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系統之「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 三、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列入本校「115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內容。

**決議：**修訂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業務「校園網站系統」之「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由原 72 小時改為 48 小時。另建議非核心業務系統之「出納作業系統」，由業務單位（總務處出納組長）依需求詢問簽約廠商，再決定縮短為 48 小時或 60 小時，列入追蹤項目（設備組長業於會後知會出納組長）。

### 【案號二】

案由：有關本校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匡列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08.21 本校實地稽核評估報告建議事項 5「宜再落實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的專業訓練」辦理。
- 二、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泛指資通系統業務單位之管理者及承辦人。本校擁有管理權限之資訊人員，共計 10 人。包含校務基金主計系統(主計室 2 人)、財物管理系統(財產管理 1 人)、圖書管理系統(教學資源中心 1 人)、公文系統(文書組 1 人)、出納作業系統(出納組 1 人)、學校臉書(秘書 1 人)、學生學籍資料系統(註冊組 1 人)、差勤系統(人事室 1 人)、協助資安業務(資訊技佐 1 人)等，請委員檢視並討論本校資訊人員名單，如附件 2。
- 三、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列入本校「115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資訊人員名單，明列姓名及職稱，修正如附件 2）。

### 【案號三】

案由：有關本校「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實地稽核審查結果」如附件 1，建議事項之校內改善作法及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08.08 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6500448 號函辦理。今年度本校為受實地稽核學校，故僅需繳交「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核表」，業於 114.10.13 前，已將檔案加密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檔案雲空間。
- 二、本次審查結果 14 項中有 5 點不符合，其餘皆符合，建議稽核項目 3 項中有 5 點宜強化。
- 三、校內改善作法及措施請委員審議。

決議：本校針對以下稽核項目之改善作法及措施說明如下。

1. 稽核項目 5.2「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雖然本次風險值未超過 113 年度規範的風險值(12)，仍應交核章的表格。各項佐證資料已重新備齊，於下次書面審查提供。
2. 稽核項目 6.1「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各項佐證資料已重新備齊，於下次書面審查提供。
3. 稽核項目 9「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項下之 9.1、9.2 及 9.3 等三點，擬於重新簽訂合約時，增加「資安條款附約」(附件 4)，並修正合約之資通安全條款以符合現行規定，明確納入委外廠商查核表、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維護紀錄、維修紀錄(防火牆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確保備份紀錄可以正常還原。
4. 建議稽核項目 14.3「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已於本次「案號 2」中明列本校資訊人員名單。
5. 建議稽核項目 16「技術面」項下之 16.1、16.3、16.4 及 16.5 等四點，研擬必要時請 TANet 花蓮區域網路中心或廠商協助進行非核心系統之弱點掃描、主機掃描。

#### 【案號四】

案由：有關本校「矯正與預防處理單」，追蹤改善處理情形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08.21 本校「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實地稽核審查結果(如附件 1)辦理。
- 二、本次「矯正與預防處理單」追蹤事項計九件，執行追蹤情形如附件 3-1 至 3-9。
- 三、經委員會討論確認通過後，確認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五】

案由：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合約書」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08.21 本校實地稽核評估報告建議事項 4「應加強委外合約資安條款及服務水準的訂定，並落實監督受託者作為的執行。」辦理。
- 二、本校「清江圖書軟體維護保養合約」將於 114.11.30 到期，擬與「文江實業有限公司」續約及簽約，因屬非核心系統，建議延長簽約年限，從 114.12.01 至 117.11.30 共計三年，可分三年付款。另增列資安條款附約。
- 三、本校「New SiteServer 網站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書」將於 114.10.30 到期，擬與「恆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續約及簽約，從 114.10.31 至 115.10.30 共計一年，另增列資安條款附約。
- 四、建議各處室簽訂合約書時，增列資安條款附約(如附件 4)以符合法規。
- 五、經委員會討論確認通過後，確認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主席簽名：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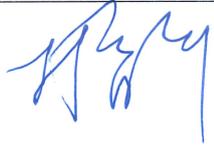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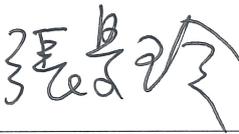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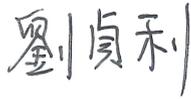
### 114 年度第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簽到表

壹、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 ~ 4 時 50 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馬心正校長

肆、出席：資訊安全組織成員

馬心正校長	林育宇秘書	林佩真主任	呂芷璇主任
		請假 (公差)	請假
鍾琍主任	張曼玲主任	謝欣雅主任	蘇麗英主任
			
劉貞利組長	鄭朝謙約僱技佐		
			

伍、列席：

盧谷碩樂幹事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114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第 2 次會議成果照片

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

### 會議照片



校長主持會議



設備組長議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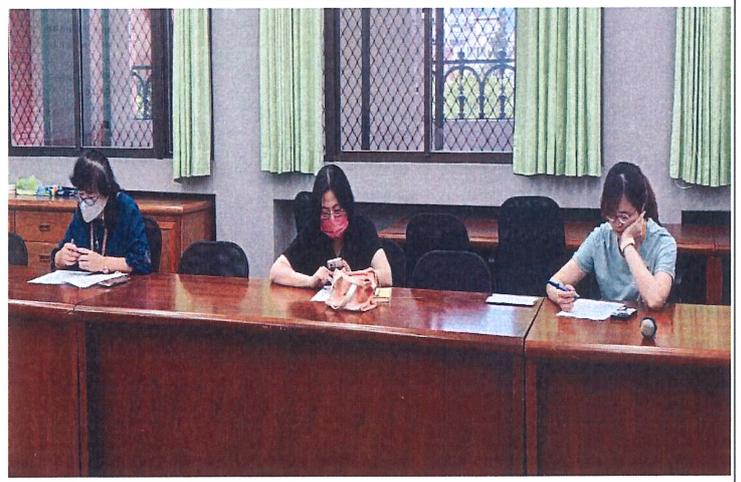
會議照片 1/4



會議照片 2/4



會議照片 3/4



會議照片 4/4

